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乙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6 号 1 号楼 7 层 D 型

一、维保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设备范围:医院现有医学装备科职责范围内除以下影像类之外的所有医疗设备。

磁共振:美时 0.3T 一台、飞利浦 1.5T 一台、西门子 3.0T 一台;

CT:东芝 16 排 CT 一台、东软 63 排 CT 一台、西门子 64 排一台、车载联影 CT 一台、联影 60 排 CT 一台;

DSA:飞利浦 DSA 一台、西门子 DSA 一台;
直线加速器一台。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维保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1570000 元。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的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五、维保服务要求

(一) 团队要求

1、驻院团队必须有公司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安排固定对接人员,有详细的管理架构和工作职责分工。

2、驻院团队必须有医学装备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背景的项目负责人,熟悉医院医疗设备的管理工作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与医院对接。

3、乙方在医院安排驻院工程师不少于 9 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维护相关培训证书。驻院团队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服务，东西院区均实行 24 小时*365 天值班制，建立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驻场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保险等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医院安排驻院人员需配合医院作息时间工作，受院方、乙方双重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医院安排至少 1 名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日常录入、数据分析、档案整理、接听电话等工作，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软件要求

1、软件等保要求：乙方给医院提供的系统需要通过等保的测评，证明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符合国家标准，需要提供中标方相应的测评报告和证书文件，要求乙方提供在公安部的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乙方提供适用于医院等级评审及其他评审需要的全生命周期设备管理软件，软件费用、软件维护维保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实现与院内信息化互联互通且乙方承担信息化互联互通接口费用。

2.1、软件系统可实现资产从规划、采购、使用、调拨、维护、维修、报废、处理等业务功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申购、资产管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管理、风险评估、效益分析、证照管理、报表管理等主要功能模块，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2、系统资产管理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入账、调配管理、转科管理、报废管理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建立完整的医疗设备台账和电子档案，对医疗设备的采购、验收、转科、调用、使用、维护、维修、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记录，形成包含动态数据的资产履历档案；

2.3、根据医院现有情况，设定切实可行的设备共享、或调配制度，并将之信息化，实现资产设备部门间借调的效益评估与费用结算，帮助医院实现医疗设备使用效率最大化；

2.4、根据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设备维保计划提醒与维保情况监控；应可以进行维保计划的自动生成、提醒、实施记录、消耗记录、工时记录等功能；

2.5、实现高效、准确的资产盘点，可支持生成资产二维码功能，通过手机端扫描二维码查看资产基本信息、管理信息、维保信息；

2.6、确保医疗设备从安装验收到报废，所有业务流程都能做到线下进行，线上同步记录；

2.7、具有强大、灵活的数据报表功能，实现资产监控看板展示；

2.8、移动应用业务能与微信应用平台集成；

2.9、系统维修管理功能要求具备二维码扫码报修、手机 APP 派单、工程师响应、维修进度查询、工单评价等功能，并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0、系统提供质量控制功能，要求具备巡检管理、预防性管理、重点设备管理，同时具备计划制定、计划实施、验收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1、系统提供保养管理功能，具备保养计划制定、保养计划提醒、保养计划实施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2、系统提供数据分析功能，要求具备设备资产管理报表、效益分析报表、设备申购报表、维修管理报表、保养管理报表等功能，并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3、软件具有支持手机功能，能实现手机报修及查看维修进度功能，提供相关功能图片；

2.14、实现设备计量检测到期提前预警提示。

3、系统具备 TV 大屏 APP 终端，提供相应的硬件清单，具备大数据驾驶舱界面，并提供相关的功能图片。

4、能实现大型医疗设备的经济效益分析。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

2、对合同要求的设备进行全保，包括维修、维护所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工时费用及设备计量检测费用，并全程协助甲方完成强检设备的计量检测工作。

3、提供维修工作台、维修工具及必要的校正检测工具。

4、负责院区所有医疗设备的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调配、报废鉴定、巡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除“一、维保服务项目内容”所列设备之外。

5、乙方须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查、质控、培训服务方案，每月有专人汇总月度服务总体报告，每年出具维修保养报告。

- 6、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院方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且分工明确。
- 7、对医院提供所有数据保密，签署保密函，仅限于驻场人员使用，严禁他用。
- 8、参与医院所有设备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9、参与医院对口科室管理工作，按照对口科室工作要求，提供管理及保障服务。
- 10、按照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并建立相关档案。
- 11、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设备巡检流程，有计划、有针对性，保证巡检全覆盖，巡检周期以月为单位，节假日单独巡检。
- 12、制定详细的医院所有医疗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高风险性及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适当增大维护保养周期，全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全覆盖。
- 13、制定详细的医疗设备档案管理计划，覆盖医疗设备验收、检测、使用、维修、培训等内容。
- 14、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同时兼顾医疗设备管理归口部门及临床科室使用人员。
- 15、维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0 分钟，急救类及其他紧急情况小于 5 分钟。
- 16、当日报修事项，当日必须进行响应处理。
- 17、维修效率：24 小时完成率不低于 80%。如该设备为唯一性设备，要求 24 小时维修率 100%
- 18、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 %，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全年平均须达到 95 %以上，如有不足，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 19、建立针对医院的配件库及配件储备计划，通用配件要按照基数进行储备，且有专门的软件可查询配件库存。
- 20、提供的零备件须是原厂备件且渠道合法，且保证安装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 21、在设备损坏维修期间，提供部分备用机服务，列出可提供备用机设备清单。
- 22、根据最新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最新版的医院等级评审细

则要求,配合医院规范管理,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23、合同期满3个月之前,乙方需提出书面提醒,院方启动相关招标程序,若乙方未提出书面提醒,由此给院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四)考核管理

甲方每月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全方位质量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维保质量处罚,并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而产生的差旅费、复印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如乙方严重违约并导致甲方订立合同时的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30%;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而产生的差旅费、复印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保设备损坏的,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无偿修复至可正常运行且达到设备生产商的运行质量标准。若该修复无法达到本项要求,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合理时间内及时向另一方通知,以最大限度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后,当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对上述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不可抗力事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乙方不得整体或部分将此项目的维保工作转包给其他公司，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本合同周期内自转包之日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其它违约情形的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实行医疗设备维修维保目录动态管理。对于目前还在保修期或质保期内的新增医疗设备及特殊需求服务设备，在保修期或质保期结束后纳入维保目录，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动态调整出目录。

七、付款方式

7.1、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

7.2、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1)成交结果通知书

(2)合同

(3)维保记录(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公章)

(4)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5)维保季度服务报告

7.3、向甲方开票详细信息:

7.4、乙方须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八、知识产权

1、合同所保设备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商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设备生产商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模仿对方或设备生产商的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对方或设备生产商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保密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经营、财务、技术等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包括患者的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

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此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直至该保密信息由信息所有权人向社会合法公开时止。

十、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改正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自投递邮局邮戳确定的时间视为有效送达)，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十一、附则

- 1.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乙方授权的本次签约代表视为乙方确定的接受通知联络人，如乙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子联络地址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通知原联络人仍视为有效通知。
- 4.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
院)

电话: 56929205

签约代表:

2026年7月29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137130301

签约代表:

2026年7月29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6-1

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 2026 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根据评审小组评审并出具的评审报告，经采购人复核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 3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采购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成交供应商	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疗设备全方位管理及保障服务 2026 项目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6-06-1	
成交信息	成交金额：	1570000.00 元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行业要求；
备注：		